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最新的法律、法规,并结合 公司实际,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的议案,对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部分公司 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如下:

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前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总经理辞职的,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辞职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。
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 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总经理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职的, 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辞职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。
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 围:

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设计;建设工程 勘察; 人防工程设计;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 计; 测绘服务; 建设工程施工; 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: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、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勘查;建设工程质量检测;
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 围:

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设计;建设工程 勘察: 人防工程设计: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 计;测绘服务;建设工程施工;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: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、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勘查;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;

水利工程建设监理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;施工专业作业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;公路工程监理;水运工程监理;建设工程监理;安全评价业务;水利工程质量检测;检验检测服务;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;路基路面养护作业;公路管理与养护;对外劳务合作;劳务派遣服务;建筑劳务分包;金融资产管理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一般项目: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; 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: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 服务;集成电路设计;数字技术服务;专 业设计服务:工业工程设计服务:工程管 理服务;对外承包工程;环保咨询服务; 5G 通信技术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工 业设计服务;规划设计管理;人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发; 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);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; 软件开发; 社会 经济咨询服务;安全咨询服务;土地调查 评估服务;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; 人工智能 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; 技术服务、 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 让、技术推广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;新材料技术研发; 生态资源监测;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 器仪表销售;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 土 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: 水污染治理: 水环 境污染防治服务:水文服务:环境保护监 测: 土地整治服务: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; 市政设施管理;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; 劳务服务 (不含劳务派遣): 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; 软件销售; 云计算装备技术 服务;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;固体废物 治理: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。(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)

水利工程建设监理;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; 施工专业作业;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; 公路工程监理; 水运工程监理; 建设工程监理; 安全评价业务;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; 检验检测服务;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;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; 公路管理与养护; 建筑劳务分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一般项目: 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; 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;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 服务:集成电路设计:数字技术服务:专 业设计服务;工业工程设计服务;工程管 理服务;对外承包工程;环保咨询服务; 5G 通信技术服务:信息技术咨询服务:工 业设计服务;规划设计管理;人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发; 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);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; 软件开发; 社会 经济咨询服务;安全咨询服务;土地调查 评估服务;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; 人工智能 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; 技术服务、 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 让、技术推广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公路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;新材料技术研发; 生态资源监测;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 器仪表销售;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 土 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 水污染治理; 水环 境污染防治服务;水文服务;环境保护监 测;土地整治服务;社会稳定风险评估; 市政设施管理;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; 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:软件销售:云计算装备技术 服务;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;固体废物 治理;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;财务咨询; 环境保护监测:翻译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)

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,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 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,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公司本次修订章程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实际情况,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修订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 会审议
1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0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否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